

“鹏程青帆”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设立依据与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圳“20+8”产业集群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枢纽平台优势，着力破解青年人才成长关键瓶颈，在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的指导下，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特设立“鹏程青帆”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本工程旨在发掘、培育和支持一批在生物医药及相关领域具有突出学术潜力与产业化前景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构建“资金支持、导师赋能、资源对接”三位一体的高端人才成长生态圈。

第二条 资助对象与周期

本工程重点支持生命科学研究及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面向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的高校青年教师、科研院所研究人员、三甲医院及生物医药企业青年科技工作者，旨在助力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本工程实施周期为2026年至2030年，实行年度申报、动态管理机制。

第三条 基本原则

本工程的实施遵循“公平公正、择优资助、双轨赋能、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学术价值与产业化潜力并重，确保

财政资金与协会资源的高效利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指导单位职责

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作为本工程的指导单位，负责对本工程的宏观指导、政策把关及合规性监督。

第五条 执行机构职责

促进会作为本工程的执行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负责本工程《管理办法》及年度《申报指南》的制定与修订；
- 2.负责年度申报受理、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及现场核查工作；
- 3.负责落实资金拨付、双导师匹配及产业资源对接等培育工作；
- 4.负责对入选人才进行日常管理与周期考核。

第六条 用人单位职责

入选人才所在用人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 1.人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 2.为入选人才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配套经费及工作时间保障；
- 3.协助促进会开展实地核查、年度考核及资金监管工作。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支持措施

第七条 科研资助资金

本工程为每位入选人才提供 10 万元的专项科研奖励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入选人才的早期科研探索、关键技术攻关或项目孵化。资金以事后报销的形式发放。

第八条 双导师领航机制

本工程创新实行“学术+产业”双导师制。促进会将为每位入选人才匹配 2 名高校或科研院所的资深学术导师（如院士、杰青、长江学者等），以及 2 名龙头企业或投资机构的高管产业导师，提供从学术前沿到市场落地的全程指导。

第九条 产业资源对接

依托促进会平台优势，入选人才在培育期内可优先享受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精准对接及产学研合作契机。

第四章 申报条件与评审流程

第十条 申报条件

本工程重点支持生命科学研究及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申报人须为深圳市生物医药及相关领域的在职青年科技人才，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备良好的科研作风与职业道德。

1.硬性条件：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198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在深圳市域内的高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生物医药企业全

职在岗；近3年内拥有专利、核心论文，或主持过科研课题；由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会员推荐或自荐申报。

2.优先条件：海外归国3年以内的青年人才；研究方向高度契合深圳产业刚需；已有产学研合作或科技成果转化经验。

存在学术不端或违法违纪记录者，直接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一条 评审流程

本工程实行严格的分级评审机制，具体流程包括：

1.形式审查：由促进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与完整性初审；

2.专家函评：组织学术与产业专家进行盲审初评，筛选入围名单；组织候选人进行PPT汇报，并对入围者开展实地走访核查；

3.社会公示：拟定资助名单在官方渠道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资金管理

入选人才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禁将本工程资助资金用于国家明令禁止的支出事项。促进会将重点核查入选人才资助资金用途，资金用途应聚焦于科研绩效与成果产出。

第十三条 周期考核

本工程培育期为三年。促进会将在每年度末对入选人才进行综合评估。考核结果将作为后续资源倾斜及是否继续支持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的立即终止培育协议，停止发放后续所有资助资金。

第六章 监督与惩戒

第十四条 退出机制

入选人才在培育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促进会有权取消其入选资格，终止资助并追回已拨付资金：

- 1.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2.擅自变更研究内容、脱离原工作单位或无法继续履行培育协议的；
- 3.资助资金存在严重违规使用情形的；
- 4.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申报人所在推荐单位未尽材料真实性初审义务，协助申报人伪造学历职称、科研成果、在职证明等申报材料，或刻意隐瞒申报人学术不端、违纪违法记录的，促进会有权暂停该单位下一年度本工程推荐申报资格，并在生物医药行业范围内予以通报；情节严重、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永久取消其本工程推荐资格。

第十五条 信用管理

存在违规行为的个人将被列入本工程失信黑名单，并

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申报促进会组织的其他各类人才项目或资助工程。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解释权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由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所有。促进会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

第十七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